

山东省省级智能“场景券”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人工智能+”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山东省“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方案（2026—2028年）》（鲁工信数据〔2026〕60号）、《关于支持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鲁财工〔2026〕5号）等文件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优秀案例推广，打造行业应用标杆，助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智能场景”是指聚焦山东省19条标志性产业链、67条重点产业链，深度融合大模型、智能体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客户服务、产业协同等关键环节，形成业务价值突出、技术架构成熟、功能模块完备、具备行业示范效应与可复制推广价值的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对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前景广阔、

带动效应明显,具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应用项目和具有引领作用的标杆应用项目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条 山东省省级智能“场景券”奖补资金通过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四条 山东省省级智能“场景券”奖补政策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其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报和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预算审核监督、资金下达拨付及组织指导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享受省级智能“场景券”奖补政策支持的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无严重失信记录;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二)对所申报的应用场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智能化水平需达到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最多申报1个场景应用。

第六条 享受智能“场景券”奖补政策支持的典型场景,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场景需聚焦山东省19条标志性产业链、67条重

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紧扣链主企业配套、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助力产业链自主可控提质升级。

（二）申报场景应深度融合大模型、智能体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应提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三）申报场景应充分体现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的效果，高度聚焦应用场景实际需求和所解决的重点问题，能在同行业快速落地应用并产生辐射带动效应。

（四）重点支持已竣工投产并实现稳定运行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场景已上线运行不少于3个月，并取得可量化、可核查、可追溯的实际应用成效，如实现关键环节智能化突破、生产经营降本增效、业务模式创新提升等。

（五）标杆型智能场景应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能解决标志性产业链（重点产业链）突出痛点问题或填补国内空白，带动3家以上上下游企业协同应用，强链补链延链作用突出，可复制推广并引领行业发展方向。示范型智能场景应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能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用户）痛点问题，具有良好的技术稳定性和可靠性，实现降本、提质、增效等，具备在同产业链同类企业复制推广价值。

（六）申报场景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范畴，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行

业、企业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第三章 申报组织与遴选

第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公开发布省级智能“场景券”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内容，组织开展申报和遴选工作。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本地区内相关单位申报，并对申报材料和项目进行评审，按程序提出审核和推荐意见，以两部门名义正式行文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组织专家从应用场景的技术先进性、集成创新性、实施成效、行业示范价值、可复制推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或答辩。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标准和专家评审结论，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审议研究后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文公布，省财政按程序下达资金。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时组

织调查核实。

第四章 资金激励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综合评审，对评定为标杆型、示范型的智能场景，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原则上每年奖补智能制造标杆型和示范型应用场景数量分别为10个、20个左右。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由获得智能“场景券”奖补政策支持的单位安排、使用和管理，原则上要用于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等创新产品研发、测评、咨询服务；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完善；常态化运营管理和供需对接；开展行业技术交流对接、人才引育及产业生态培育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智能“场景券”政策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各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等不得截留、挪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设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提报省财政审核后，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市级财政、工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获得政策奖补的单位，需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对于违反本细则规定，发生变更、撤销，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一律取消补助资格，

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有关部门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惩戒性措施。

第十六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月**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省级智能“场景券”奖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省级智能“场景券”奖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备注
1.1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财政涉企资金 门槛	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 度要求	
1.2		信用状况	近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无行政 处罚记录（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 查询结果为准）	
1.3		财务情况	近三年财务状况	
2.1	应用场景 创新性	智能软、硬件 部署数量	应用智能装备、大模型、智能体产 品数量，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创新性， 是否采用了新的技术，是否突破传 统方法。	
2.2		数据驱动能力	场景建设中数据使用的合理性与高 效性，涵盖数据采集质量可靠性、 数据标准化率及对决策支撑能力	
2.3		关键环节智能 化覆盖率	核心生产/服务环节智能技术应用 覆盖率，数据互联互通情况。	
2.4		智能场景可靠 性	大模型智能体等应用服务的稳定 性，工程架构的稳定性，智能模块 间接口标准化率	
2.5		核心技术自主 可控率	是否拥有核心算法或关键技术的自 主知识产权，技术获得相关专利、 软著等。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备注
3.1	应用实效 与推广	产业链契合度	精准匹配标志性产业链/重点产业链情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应用情况，强链补链延链工作中的作用效果。	
3.2		解决方案情况	解决方案的完备性、可行性、稳定性，针对特定场景提供解决方案的有效性等	
3.3		应用成效	场景需提供可量化、可核查、可追溯的实际应用成效情况。	
3.4		智能场景推广落地数量	形成标准化方案并可复制推广，具备清晰的定位、盈利模式和可持续发展路径，具备较好的可复制推广性。	
3.5		智能应用示范性	案例需具备可公开展示技术路线，具备示范性和在行业内的代表性	
4.1	经济社会 效益	经济效益	投资回报比合理；投入使用后为企业或行业带来的直接经济收益，如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等	
4.2		社会效益	对社会发展或行业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如提高人员素养、提升企业管理能力、加强智能应用产品供给、推动节能减排等	
4.3		行业带动性	智能场景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带动作用，促进相关技术、服务的协同发展情况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备注
5.1	加分项	标准制修订情况	牵头或参与制修订智能场景应用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情况	
5.2		参与重大项目情况	牵头或参与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相关领域的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情况	